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YNAMIC PEA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聯合公佈

(1)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On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就購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DYNAMIC PEAK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及代表 **DYNAMIC PEAK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失效；

(2) 董事辭任；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4)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及

(6) 授權代表之變動

Dynamic Peak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或其代表與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委任董事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關594,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之有效接納，及已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獲有關2,7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要約失效

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後，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之有效接納水平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前收購之294,276,619股銷售股份計算，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4,87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9%)中擁有權益。因此，股份要約之條件未能達成。要約人無意修訂要約之條款或延長要約期間，因此，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失效。

因此，根據要約提交其接納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交出其購股權以供註銷(視情況而定)，並將無權享有任何代價。

退回股票

由於要約已告失效，故要約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

- (i) 向相關股東退回以白色接納表格遞交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規定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

- (ii) 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退回以粉紅色接納表格遞交有關購股權之證書或證明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利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本公司之股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要約期間前收購之294,276,619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6.82%)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權利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要約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或於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要約期間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94,276,619	36.82%
董事一葉向強先生	6,300,000	0.79%
葉醒民先生(附註2)	400,000	0.05%
葉氏家族(附註3)	17,100,000	2.14%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150,000,000	18.77%
志城有限公司(附註5)	100,000,000	12.51%
公眾股東	<u>237,465,881</u>	<u>29.71%</u>
總計	<u>799,242,500</u>	<u>100%</u>

附註:

- 百分比數字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799,24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故本欄所列之百分比數字加總後並不等於100%。
- 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葉醒民先生於3,761,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葉醒民先生已行使4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購股權,其可轉換為400,000股新股份。於買賣完成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葉醒民先生已出售3,761,000股股份及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葉氏家族指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彼等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合共於15,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該等15,200,000股股份中，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分別於5,600,000股股份、5,6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葉向維先生已行使5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購股權，其可轉換為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已各自行使7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165港元之購股權，其可轉換為700,000股股份。於行使上述購股權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葉向平先生、葉向強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分別於6,300,000股股份、6,30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5.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除餘下2,712,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及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產生變動，董事會宣佈，自首個截止日期後：

- (i) 葉向強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葉向平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李魯一女士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譚振寰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謝月玲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i) 黎美倫女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向平先生、李魯一女士、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各自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葉向平先生、李魯一女士、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就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委任本公司主席

自首個截止日期後，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首個截止日期後，下列董事將獲委任董事委員會之相關職務：

審核委員會	黃志恩女士(主席) 陳煒熙先生(成員) 徐小平先生(成員) 林國昌先生(成員)
-------	--

薪酬委員會	徐小平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成員) 林國昌先生(成員)
-------	-------------------------------------

提名委員會	徐志剛先生(主席) 徐小平先生(成員) 林國昌先生(成員)
-------	-------------------------------------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其後存續，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之固定薪酬替代有關通知。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各自之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提述之花紅)分別為9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各自之基本酬金須每年進行檢討，按有關比率計算之有關增薪(如有)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正接受檢討之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增薪之建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徐志剛先生及丁萍英女士各自均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之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並經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批准之酌情花紅。

陳煒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規限。根據陳煒熙先生(作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應向陳煒熙先生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之條文規限。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中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委任函件之條款，應向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徐志剛先生、丁萍英女士、陳煒熙先生、徐小平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林國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委任董事之聯合公佈中。

授權代表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自首個截止日期後：(i)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徐志剛先生及盧愛玲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Dynamic Peak Limited
徐志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向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及股東陳煒熙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賣方、賣方之董事(倘適用)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